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建平）

本人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审核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于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湖南省宁乡县人民银行储蓄会计，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湖南省沅江市人民银行会计部会计，1984 年 12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沅江支行负责人，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长，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处长助理，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共芷江县委常委、副县长，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财会处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中间业务管理中心总行部门处室处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给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建平	现任	3	3	3	0	0	否	2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参会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主任委员）、陈劲松	2	2024-08-23	审议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2024-10-23	审议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	--	--	------------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相关汇报，了解掌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8 天。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本人利用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管理层对项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的介绍，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公司项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公司内控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对公司主要信息的知情权，同时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迅速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同时，本人们关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决议事项均得以有效执行。

3、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了解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加强前瞻性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项目经营情况，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新增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尚未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将积极关注并严格审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编制情况及内容，确保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尚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本人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主动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研究相关事项和履职相关问题，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建平

2025 年 4 月 22 日